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3]第034号

关于公布中国医药教育协会2023年度第一批 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获批项目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2]1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会继续医学教育部（以下简称“继教部”）于2022年度组织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I类继教项目，并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组织了专家评审，现将我会2023年度获批的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共计58项）予以发布，各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可根据我会《2023年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申请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举办。

一、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1、项目申办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举办负全部责任，要严格遵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申办项目。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继教部将采取网络、电话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抽查。

2、项目举办通知应经协会秘书处批准盖章后发布。申办单位须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的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3、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4、项目申办单位应负责落实各项学术内容安排，收集学员对活动的评价和反馈，保证学术质量，明确学习纪律，加强对参会人员的注册登记、考勤和考核。

4、新冠疫情防控期间，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获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说明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2023年度获批继教项目列表》中公布的继教项目为申报通过的继教项目，表上所列申报单位对其所申报的项目具有优先申办权，其他部门和单位如需申办继教项目，须提前2个月与协会继教部联系，由继教部进行沟通协调。

继教部执行主任：杜亚宏 15011563716

附件：1、《中国医药教育协会2023年度获批继教项目列表》

2、《2023年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申请办法》

3、《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号）

